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<table>
<tr><td>基金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</td></tr>
<tr><td>基金简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广发聚源债券（LOF）</td></tr>
<tr><td>基金主代码</td><td colspan="3">162715</td></tr>
<tr><td>基金管理人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公告依据</td><td colspan="3">《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
《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</td><td>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</td><td colspan="2">2026 年 9 月 4 日</td></tr>
<tr><td>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</td><td colspan="2">2026 年 9 月 4 日</td></tr>
<tr><td>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</td><td colspan="2">2026 年 9 月 4 日</td></tr>
<tr><td>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100,000.00</td></tr>
<tr><td>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100,000.00</td></tr>
<tr><td>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</td><td colspan="2">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</td></tr>
<tr><td>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</td><td>广发聚源债券（LOF）A</td><td>广发聚源债券（LOF）B</td><td>广发聚源债券 C</td></tr>
<tr><td>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</td><td>162715</td><td>019344</td><td>162716</td></tr>
<tr><td>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</td><td>是</td><td>是</td><td>是</td></tr>
</table>

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			

注：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场内简称为“广发聚源 LOF”。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，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,000.00 元。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,000.00 元，则 100,000.00 元确认成功，超过 100,000.00 元（不含）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；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,000.00 元，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,000.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，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，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

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4 日